

醫
論

卷之六

醫家名論選讀卷之二

嘉定張壽頤輯錄

陸九芝丹痧斑疹辨

丹痧斑疹四者。丹其痧類。斑而疹類。痧輕而丹重。疹輕而斑重。丹其斑皆出其膚平而成片。痧其疹皆高出於膚而成点。痧自痧。丹自丹也。渾言之則通曰痧。上疹自疹。斑自斑也。渾言之則通曰疹。而痧之原出於肺。因先有痧邪而始發表熱。治痧者當治肺以升達為主。而稍佐以清涼。疹之原出於胃。因表熱不解。

已成裏熱而蘊為疹邪。治疹者當治胃。以清涼為主。而少佐以升達。痧於胃主表散時不可早用寒瀉。痧於當主苦泄時不可更從辛散。大旨升達主升葛葉之屬。清涼主芍梔桑丹之屬。惟宗仲景葛根芍連一法出入增減則於此際之細微層折皆能曲中而無差忒。此治痧疹之要道也。自來治此証者主辛散則禁寒泄。主寒泄則禁辛散。故兩失之至。不僅為痧其疹而為丹為斑則皆裏熱之甚。惟大劑寒瀉乃先勝。

任非第痧疹之比矣。有是四者，脫必潤。四者之齊，其
不齊，一脫潤之解，其未解為解。有是四者，熱必壯。四
者之解，其不解，以汗出之透，其未透為解。故當正治
痧疹時，必兼行升清兩法，表裏交治，務使痧疹其汗
並達。惟痧疹當發出之際，病人每因極不可耐，稍一
輾轉，反側其点，即隱病邪反從內陷。此止不必有外
來之風也。即袖端被角間，略有疎忽，其汗便縮一端
之後，旋即周身皆乾。此時厥有二弊：一則汗方出時

毛孔全開新風易入一則汗已大出不可再汗非特
痧疹立隱且津液既泄熱必益熾後此變端皆從此
起病家只道未愈醫家上但說變病就知皆汗不為
法之故耶凡病之宜從汗解者無不皆然而兼痧疹
者尤甚故特打此發之

近見有刻爛喉痧証輯要者教人宜從表散固不
誤也而又切戒寒涼則并表散而止鮮當矣聞首
先載葉天士先生醫案一則云此証一國大熱內

熾醫見火熱之甚投以犀羚各連梔膏之類輒云
隱伏昏悶轉眼凶危孰知初起時解肌散表溫毒
外達多有生者火熱之甚寒涼強遏遂至不救良
可慨也云云此言恐是假托若葉先生當不以此
之謬也夫此証之在初起宜從解肌散表時但有
表熱無裏熱自當從表解散固無所謂毒也若既
云一團火熱內熾則有表熱復有裏熱而其毒成
矣熱既成毒安得不寒涼乃又曰火熱之甚寒涼

強通只此八字如何連貫況以犀角之本不需用
者其他葯渾作一例遂並參連膏施之當用者而
並斥之既不識病不又識葯一例加以良可慨也
等字後人遂以此為葉先生語而信之則此病從
此無治法矣試思仲景於青龍湯已用石膏打白
虎湯不復用桂麻蓋於宜青龍時已不独是表熱
宜白虎時直是独有裏熱豈有葉先生而并表熱
裏熱之不分者哉况以一說是一團火熱而尚不

用寒涼則寒涼之為直。到何時方可用耶。凡病已
到裏熱地步。而仍一味表散。則汗大出。而液且涸。
熱更灼。而有溫毒。何由而解。熱甚。銖津自當內陷。
遂致不救。皆此等譎語害之也。此冊本為爛喉而
後。乃後半插入委中少商挑痧刮痧等語。並載霍
香正氣一方。則此痧非彼痧。尚且渾而一之。似此
談直堪捧腹。○近又有重刻喉痧論。前半意上略
同。獨後半載祖鴻範一論。則平允之至。因亟登之。

祖云。此症解表清熱。無非兩法而已。初起自須透達。即或宜兼清散。總以散字為重。外及閉之風寒。已解。內蘊之邪火。方張。惟有寒瀉。方解。泄熱。一。及而病自愈。若仍執散字之方。則火得風而愈熾。炎勢燎原。殺人最暴。要惟於先後之間。隨機應變。斯各中其窾耳。此則勝於他說萬倍。若彼之妄戒寒涼者。正未識此奧突也。

（書後）痢與疹瘧。其形相類。病亦近之。瘧止謂之瘧。止謂之瘧。

方言不同。其實則一。成点高起。捫之有跡。疏者敷
布如散沙。密者鑢簇如沙土。故以疥子為名。象形
之義也。疹之與痞。其形近似。但疹屬血熱。其色紅
赤。較疥子尤為鮮豔。故曰紅疹。痞屬濕邪。色如水
晶。若白如堊土。則敗微也。故曰白痞。此三者皆肺
家之鬱邪。惟疥為行時之厲氣。輒至傳染成疫。而
疹痞皆時病中之壞症。必其先用葯得當。歷久而
肺邪未清。內無泄化之路。然後發現於肌表。如肺

有鬱熱。不知清解其熱。而但與疏泄透表。則發紅
疹。肺有濕痰。不知泄化其痰。而但與升散發汗。則
為白痞。故疹痞之見。常在身熱不解十餘日。或二
十餘日之後。從未有惡寒發熱二三日。而即發疹
痞。此痧子者。而以疹痞二者。雖非絕症。而痛者正
氣已虛。治療之最不易。且多有疹痞既見。而大命
隨傾者。非匠者誤治之壞病。而何為哉。早清其熱。
早化其痰。而不徒事於表。苟則必無疹痞。可斷言。

也。若丹之其斑則無形而有色。視之可見。扪之無
痕。其狀亦復相類。惟斑是胃家之鬱熱。必熱病傳
入陽明。遮之又久。內無泄導之法。而仍服表藥。乃
以胃家熱鬱之象。透達肌膚。小如蚊嚙。大如豆點。
尤大者。則如雲霞成片。而悉與膏平。毫不高起。輕
者色紅。重者色紫。尤重者。則為藍為黑。而胃府已
爛。不可救藥矣。亦有中氣已虛。頻服表散。而浮陽
外泄。則斑色隱隱。淡紅。古人所謂陰斑。亦多是誤。

治之懷病而丹之形色雖異斑相似為病亦屬血
熱然卻其陽明胃熱之發斑毫不相涉斑之發也
恒在熱甚昏狂悶瞀迷惘之中而丹之發也不過
肌膚之色泛作赤霞片而其人不寒無熱不痒
不疼眠食如常豈得其胃熱發斑之大証混作一
例願雲見一壯年人夏月間諸無所苦但肌膚片
片如霞紅大者如掌小者如錢肌理如常不燥不
熱全無痛痒授以涼血清熱如丹皮梔子玄參鮮

地等物。三四服而膏色復故。此即丹也。字本作癰。
惟古書恒有丹癰連舉之文。則已混疹於丹。又有
以癰疹癰疹連類言之者。則又混疹於癰。而近人
又有爛喉癰癰輯要等書盛行於時。又以無形之
癰。異有形之癰。淆亂為一。遂致癰疹癰癰。是一是
二。不易辨別。究之癰情病狀。皎然不同。斷不容渾
淆不清。疑誤後學。巢氏病源二十一卷。論丹候。謂
丹者。人身体忽然爛赤。如丹塗之狀。故謂之丹。則

有色無形。已可想見。而別立一門。不與傷寒斑瘡
并為一類。則丹與斑截然不同。又其所以証。九是此
論。謂丹與斑皆其膏平而成片。痧與疹皆高於膏
而成点。其說甚是。而又謂丹與痧類。斑與疹類。殊
是未允。若治療之法。痧則全係感觸之邪。故治宜
輕揚升散。正宜辛涼。如荆芥蟬蛻桑叶疾藜之屬。
不可辛溫。其有全身見点。而面鼻未透。可用葛根
三四分。以不可重用。古人治麻。以升麻葛根為主。

劑。今宜審慎其維。即須清解。必不可。非藥太過。致
成喘。肺疹則肺熱泄于肌表。宜清肺火。更不可。非
散。痞則肺濕未化。而肺氣已虛。宜清養肺胃。參以
化濕。不可。散。六不可。涼潤。斑則胃家一因毒火。
惟有大劑清胃。古法多有。以升麻葛根作透斑計。
者。今則竟如鴆毒。萬不可用。九之。所言。尚嫌粗率。
未全熨貼。至於。而。有是者。脫心。病。齊。與。不。齊。以
腕。胸。之。解。與。不。解。為。辨。有是者。熱。必。壯。解。與。不。解。

以汗之出透不透為辨則全為痧之一証而謂最
為精警而丹痧其斑珠不可一概而論蓋痧是感
觸之時邪閉結於肺胃之間所以胸腕無不滿悶
且本為外來之邪則有疏通肌表驅之透泄於
外而其毒乃解取汗宜也然亦不可大汗淋漓重
傷津液必多妄幻若痧之其斑本非邪感之邪又
何得以透汗為必要之訣耶。願又按治痧之法
先宜疏散。繼則清涼。古今名賢無不持此主旨。凡